年代新聞自律公約

110年12月21日依年代新聞評委會結論增列第11、16相關條文

- 1. 新聞工作者應防範來自採訪對象和媒體內部扭曲新聞的各種壓力和檢查。
- 2. 新聞工作者不應在新聞中,傳播對種族、宗教、性別、性取向、身心障礙等 弱勢者的歧視。
- 3. 新聞工作者不應利用新聞處理技巧,扭曲或掩蓋新聞事實。採訪時或採訪後 宜留下記錄,並保留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
- 4. 新聞工作者應拒絕採訪對象的收買或威脅。
- 5. 新聞工作者不得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或威脅他人。
- 6. 新聞工作者不得兼任與本職相衝突的職務或從事此類事業,並該迴避本身利益相關的編採任務。
- 7. 除非涉及公共利益,新聞工作者應尊重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即使基於公共利益,仍應避免侵擾遭遇不幸的當事人。
- 8. 新聞工作者應以正當方式取得新聞資訊,如以秘密方式取得新聞,也應以社會公益為前提。
- 9. 新聞工作者不得擔任任何政黨黨職或公職,也不得從事助選活動,如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應立即停止新聞工作。
- **10**. 新聞工作者在採訪新聞時,應注意自身安全要應有"人身安全重於報導和設備概念"。
- **11.** 記者應該詳實查證新聞事實。新聞報導應盡量註明引述來源,方便民眾訊息判斷。
- (1). 針對所有消息內容,均應多求證,避免單一消息來源。
- (2). 非第一手資訊,如名嘴爆料或其他媒體報導之訊息,仍須向內容中相關單位 及當事人等確實查證。
- (3). 引用外電消息時,應注意是否來自國際主要媒體,及報導是否採訪相關當事人,並多方比較不同國外媒體之新聞內容差異,綜合判斷其正確性與可信度,若有高度爭議,仍應儘可能繫報導所涉當事人與組織。
- (4). 引用來自特定利益團體或遊說團體之內容,應特別注意其真實、正確、公平 及衡平。
- **12**. 記者應保護秘密消息來源。如需要引用匿名之消息來源,應該於報導中說明,方便觀眾辨識。
- 13. 國家安全超越新聞自由的理念下,新聞工作者應避免洩漏國家重要機密。
- 14. 引用網路消息,應注意內容可信度,並盡可能直接採訪當事人,或向相關單位查證。引用外電消息,可多方觀察不同媒體之新聞內容差異,綜合判斷其可信度。
- 15. 新聞報導若有錯誤發生,應儘速更正。

- 16. 本頻道針對政論節目
- (1).政論節目為公共領域平台,不得事先預設立場,應秉持中立原則。
- (2). 激約來賓前應考量人選之專業性,並包容社會各種不同聲音。
- (3).應注意事實查證,以採訪相關當事人為首要,即使難達成,亦應盡力查證足以代表當事人或其陣營之說法。
- (4).挑選議題、與來賓溝通、錄影需把關,若有爆料式新聞,須提醒來賓須足夠查證,製作人員盡可能協助相關查證工作。
- (5).錄影以理性討論為原則,尊重來賓言論,但若出現過激發言、人身攻擊、謾 罵等不雅語言,後製需消音處理再播出。
- (6).涉及公共事務及涉外事件,宜至政府澄清專區或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證。
- (7).主持人宜注意平衡原則及發言分際。
- (8).選舉活動期間,節目內容須嚴守相關法律規定。
- (9).若有來函指正或欲澄清時,將啟動澄清機制,在同時段、同節目予以澄清。